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投资”）与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同创”）签署《合作协议》，由世联同创发起设立“世联同创不动产稳健1号”（暂定名，实际以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或“基金”）契约型不动产基金，以开展不动产销售权收购、不动产资产证券化等不动产类投资业务。

不动产基金的初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经基金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投资环境和投资进度的变化情况扩大或缩小基金的总规模），世联投资或其关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不动产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与不动产基金有关的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朱敏女士、郑伟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